

附件一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候選人資格

- (一) 本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三)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設校友校董 1 人。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提名程序

- (一) 校友校董選舉由校友會幹事會舉辦，幹事會須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二) 選舉主任於選舉年的「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前 14 天，透過校友會或母校網頁，邀請各合資格校友提名參選，其中資料應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任期、提名期限、提名方法及參選表格。提名期應不少於 7 天。參選人須將參選表格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前 5 天寄回校友會。
- (三) 選舉主任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5 日，透過校友會或母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投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
- (四)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得兩名會員聯署和議。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五)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 (一)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根據選舉指引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5天前寄回本會。
- (二)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5天，透過校友會或母校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通知本校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日期及時間。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投票方法

- (一) 校友校董投票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中進行，由校友會舉辦。
- (二)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 (三)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公布結果

- (一) 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
- (二)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結果公布的7天內，透過校友會或母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三)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7天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委員會處理上訴事宜。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3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